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18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3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公司向远洋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相同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21 日，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合称“远洋中国”)的境外控股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远洋集团”)(股票代码:3377.HK)与其子公司远洋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远洋服务”)(股票代码:6677.HK)刊发了《有关内部资产重组之须予披露交易》、《有关收购资产之主要及关连交易》的联合公告，披露远洋集团向远洋服务出售车位及底商等资产的交易事宜(“此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公司向远洋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说明》公告，现就此次交易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交易背景

远洋服务与远洋集团一直保持密切的业务交流与合作。2022 年，远洋服务之全资附属公司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远洋亿家”）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联”）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由远洋中国为远洋服务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应上下游、增值等相关业务的收并购标的及合作机会，由远洋亿家向北京中联支付可退回合作诚意金，诚意金金额不超过 20.7 亿元人民币，此协议根据公司决策流程完成了相关审批。《合作备忘录》签署完成后，远洋亿家向北京中联支付诚意金 20.38 亿元人民币，并用于远洋中国日常经营管理。根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此次交易对价将直接冲抵诚意金余额。此次交易完成后，诚意金余额为零。

二、交易安排及协议签署情况

此次交易由远洋亿家与远洋中国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远洋亿家为远洋服务之全资附属公司且为远洋服务在中国境内的运营主体。远洋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内容显示：“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远洋亿家与远洋中国订立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3 年 6 月，远洋亿家与远洋中国共同聘请 Cushman & Wakefield 戴德梁行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师。评估报告将作为远洋服务履行交易通函（“通函”）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于香港联交所完成通函审批后、对外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未有关于此次关联交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公司向远洋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说明》的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